



安侯建業

稅務新知 選讀

2022年6月號



重點摘要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修正《企業併購法》

立法院於5月24日三讀通過企業併購法，修正重點分別為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個人股利所得緩課及增訂無形資產認列費用等租稅優惠。

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配合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並納入現行相關解釋函令，遂修正本細則，修正重點包含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之適用、強制執行程序所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營業稅為優先償還之稅捐債權、及明確行政救濟尚未終結類型等。

財政部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限展延事宜

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51條第2項規定，公告延長110年度CRS資訊申報期限至111年8月1日，以減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金融機構人力調度影響。

財政部核釋「所得稅法」第4條之4，有關納稅義務人轉售預售屋紅單交易所得課稅規定

本令釋明，紅單交易屬房地合一2.0課稅範圍，且溯自110年7月1日適用，預售屋買受人，如於110年7月1日以後至本令發布日前有轉售紅單，應盡速於111年6月30日以前，完成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本條例第26條（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或第26條之2規定（得加成150%減除，但對認可之職業運動業及業餘運動業之捐贈金額需在一千萬元額度內）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此外財政部後續是否會公告加成剪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的基本所得額計算，尚待觀察。

財政稅務要聞

因疫情延期繳納稅款，復查法定救濟期間不因此而延長

稅捐核定之申請復查，係法定不變期間，並不因其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而得予展延，如有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業者或民眾，對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不服者，應注意申請復查期限，以免因逾期而損及行政救濟權益。

出售有價證券價款無法收回的呆帳損失，歸屬免稅收入的損失

營利事業如有免納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不列入課稅所得額課稅，嗣後出售有價證券如有價款無法收回而產生呆帳，自應歸屬免稅收入之損失，而不得於應稅所得項下減除，以符合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

因疫情影響無法一次繳清稅捐者，可於網路結算申報時一併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疫情影響無法一次繳清稅捐者，可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方式有透過網路、郵寄及臨櫃辦理等3種方式，而網路結算申報時亦可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後，即完成申請。



Contents

法規增修&新頒解釋令

- 02 修正《企業併購法》
- 05 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 08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限展延事宜
- 09 財政部核釋納稅義務人轉售預售屋紅單交易所得課稅規定
- 10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財政稅務要聞

- 15 因疫情延期繳納稅款，復查法定救濟期間不因此而延長
- 16 出售有價證券價款無法收回的呆帳損失，歸屬免稅收入的損失
- 17 因疫情影響無法一次繳清稅捐者，可於網路結算申報時一併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稅務行事曆

- 18 2022年6月份、7月份稅務行事曆

關於本刊

KPMG服務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摘錄重要最新稅務法規及要聞，使讀者可以輕鬆掌握第一手稅務資訊新知。藉由KPMG的導讀及觀察資訊補給，有利企業及時因應稅政或稅制之快速變革，精準迅速掌握各項稅務訊息，而在經營上能建立前瞻的思維及宏觀的視野。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法規增修& 新頒解釋令



立法院三讀通過「企業併購法」

法院會111年5月24日三讀通過「企業併購法」修正案，重要增修內容及說明如下表：

重點	增修訂內容	說明
保障股東權益	<p>董事就併購交易之自身利害說明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p> <p>(第5條第4項)</p>	<p>為強化併購資訊揭露，修法定明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理由，以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0號所揭保障股東得於股東會合理期間前獲知相關資訊之意旨。</p>
	<p>增訂出席股東會並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p> <p>(第12條)</p>	<p>修正前異議股東得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須於股東會集會前或會中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並放棄表決權，不包括投票反對之股東。本次修法將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表示異議並投票反對之股東納入得行使收買請求權之範圍。</p>
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	<p>為增加併購之彈性與效率，放寬併購毋須經股東會決議，僅須由董事會決議之適用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併購公司發行新股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 併購公司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以及被分割公司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不超過其淨值之20%（原規定為2%） <p>(第18條第7項、第29條第6項、第36條)</p>	<p>修正前之行企業併購法有關非對稱式併購規定，須符合併購公司併購所支付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20%，或其支付之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不超過淨值2%，才能排除股東會決議。</p> <p>本次企業併購法修法，參考國外法令，將併購公司所支付之對價總額未超過其淨值淨值之一定比例，放寬為20%即可經由董事會決議後進行。</p>

重點	增修訂內容	說明
<p>擴大租稅優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無形資產認列費用規定依法定享有年數攤銷，無法定享有年限者按10年攤銷。 無形資產需符合條件：可辨認性、可被公司控制、有未來經濟效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無形資產，以營業權、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為限。 營業秘密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時如有疑義，得向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或收購公司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 <p>(40條之1)</p>	<p>實務上併購常見認列之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本次修法增訂40條之1，除參考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項目外，並增列參考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漁業法、礦業法、水利法、營業秘密法等規定，可改善目前企業部分併購成本，無法自課稅所得額減除的不合理現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促進新創事業併購，被併購之新創公司個人股東股利所得得選擇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3年起，分3年平均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消滅公司及被分割公司應符合條件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5年 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 所稱決議合併、分割日，指公司合併或分割，股東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但公司進行簡易合併或簡易分割時，則為董事會首次決議通過之日。 <p>(44條之1)</p>	<p>本次修法增訂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個人股東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可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3年起，分3年平均課徵所得稅，可減緩新創事業股東之納稅壓力。</p>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企業併購法三大修正重點分別為保障股東權益、放寬非對稱併購適用範圍、及擴大租稅優惠。其中擴大租稅優惠部分則包含(1)被併購之新創公司個人股東股利所得得選擇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3年起，分3年平均課稅；(2)明訂無形資產範圍，無形資產之認列費用應依法定享有年數進行攤銷，無法定享有年限者則按10年攤銷。

依據修法前之企業併購法及現行所得稅第60條之規定，得分年攤銷之無形資產範圍包括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等法律所規定權利及各種特許權等可辨認無形資產，及不可辨認之無形資產(如商譽)，而目前稽徵實務上對於非屬以上所列舉之項目者，皆認定無費用認列之法源依據，而傾向不得於稅上攤提費用。然本次企業併購新增第40條之1，除參考上述所得稅法列舉項目外，並擴大可辨認無形資產之範圍，將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營業秘密及電腦軟體亦納入，其中所謂「營業秘密」是指

公司所擁有之技術、方法、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包括具有合約之客戶關係或行銷項目，倘符合營業秘密法所規範具秘密性、經濟價值及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要件，亦可按10年攤銷費用。可望解決過去可辨認無形資產於稅上不得攤提費用之不合理現象。

另有關併購時所涉之可辨認性無形資產，可同步參考財政部111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1004029020號釋令（請參見[e-Tax alert, issue 176 - 財政部更新「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規定](#)），關於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之規定，以評估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公報、評價準則公報等相關規定；而併購所涉稅務議題複雜，建議企業可尋求專家之協助。



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配合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並納入現行相關解釋函令，爰修正本細則（全文請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摘錄重要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之適用原則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3條
營業稅優先受償規定之適用範圍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受償規定，以該土地、建築物及貨物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為限。	第4條
行政救濟尚未終結之定義	<p>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p> <p>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行政救濟尚未終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復查、訴願決定或判決尚未作成。 二. 已作成復查決定，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三. 已作成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四. 行政法院已作成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法定期間經過前。 	第8條
為禁止處分登記，應同時以書面通知並送達納稅義務人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法送達。	第9條
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案件，辦理退稅抵欠時點	<p>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下列順序抵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之欠稅。 二.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三.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之欠稅。 四.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五. 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之欠稅。 六. 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七. 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 <p>依前項規定抵繳，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者先行為之；徵收期間屆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關管轄者，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p> <p>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而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申請復查期間，尚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應俟其期間屆滿後，確未申請復查，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p>	第10條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租稅優惠之待遇範圍	<p>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與逃漏稅捐屬同一稅目之租稅優惠待遇。但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租稅優惠之待遇相同者，包含該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p> <p>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待遇。</p>	第15條
執行稅賦查核人員及公務員之定義	<p>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指下列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稅務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現為或曾為該檢舉案件之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二. 於同一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內，辦理與檢舉案件相同稅目之查審業務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 <p>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 <p>第一項第二款、前項人員身分及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認定，以舉發日為基準。</p>	第18條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本次細則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不適用之。
- 二. 將個人欠稅的強制執行情形所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營業稅納入優先償還的稅捐債權，其順位與土增稅、地價稅、房屋稅、健保費等皆屬於第二順位，僅次於法院執行費用。
- 三. 行政救濟尚未終結類型效明確化法規。
- 四. 明確本法第48條第1項有關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及同條第2項有關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之「租稅優惠之待遇」範圍。

五. 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案件之退稅抵欠時點。

六. 不適用核發檢舉獎金之「執行稅賦查核人員」範圍。

《稅捐稽徵法》條文於去年底修正後（請詳[e-Tax alert, issue 170 - 《稅捐稽徵法》修法重點](#)），相關配套措施除本施行細則外，包括「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亦已於近期內公布施行，故企業或個人對於母法之適用上如有疑義，應可於相關子法中找到答案。



110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申報期限展延至111年8月1日

財政部111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104501470號令

主旨：公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10年度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限展延事宜。

依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51條第2項。

公告事項：110年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申報期間原為110年6月1日至6月30日，展延為6月1日至8月1日。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51條第2項規定，申報金融機構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遲誤CRS辦法所定申報期間，財政部得視實際情形公告延長其申報期間。故財政部繼日前通案展延所得稅之申報繳納期限為5月1日至6月30日後，再公告延長110年度CRS資訊申報期限至111年8月1日，以減緩金融機構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相關防疫措施所致之人力調度影響。



財政部核釋納稅義務人轉售預售屋紅單交易所得課稅規定

財政部111年5月26日台財稅字第11104501470號令

- 一.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前，支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取得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5項所定之書面契據（即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係基於預售屋買賣關係而成立之契約行為。自110年7月1日起轉售紅單予第三人，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項規定之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應依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二. 個人及營利事業因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之3第6項規定轉售紅單，經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81條之2第6項第2款規定或其他相關法律科處之罰鍰，於計算交易所得時，不得自該課稅所得額減除。
- 三.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110年7月1日以後至本令發布日前轉售紅單，並於111年6月30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免依所得稅法第108條之2第2項、第3項、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處罰。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去年（110）7月1日起實施房地合一稅2.0，已將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視同房地交易，納入房地合一所得稅制課稅範圍。因不動產業者與預售屋買受人不論簽訂預售屋紅單（買賣預約）或買賣契約書（本約），兩者均係基於預售屋買賣關係而成立之契約行為，爰以財政部發布新釋，交易日期在110年7月1日以後之轉售預售屋紅單行為，應依法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由於紅單交易課徵房地合一稅溯及自去年7月1日適用，且依規定個人本應在交易次日起30天內完成申報，故預售屋買受人如於110年7月1日以後至本令發布日前有轉售紅單交易者，應盡速於111年6月30日以前完成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方9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

111年5月1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13807B號;台財稅字第11104585360號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去年底增訂第26條之2，規定營利事業透過教育部設立的專戶捐贈給運動產業，於申報所得稅時，得依規定將捐贈費用加成減除。而詳細實施辦法已於111年5月12日發布（全文請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教育部、財政部令：訂定「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茲摘錄重要條文如下表：

條文	說明	條次
關係人定義	<p>本辦法所稱營利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p> <p>本辦法所稱關係人，指營利事業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企業。 二、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與受贈之營利事業、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第2條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p>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本部申請專案核准為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備發展潛力。 二、該事業申請之年度經費需求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4條
重點運動賽事	<p>在國內舉辦之下列運動賽事，其國內主辦單位，得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本部申請公告為重點運動賽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二、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三、國際職業運動賽事。 <p>前項第一款所稱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類賽事：奧林匹克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第二類賽事：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三、第三類賽事：經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指國際單項運動組織認可之各該世界、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p>	第5條

條文	說明	條次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認可之審查基準	<p>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認可之審查基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計畫可行性。 二. 經費合理性。 三. 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四. 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五. 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p>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專案核准、重點運動賽事公告之審查基準，包括前項各款規定及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 二. 與國際之接軌程度。 	第7條
捐贈申請書	<p>營利事業得於本部依第六條第四項公告決定結果後二個月內，填具捐贈申請書，向本部申請同意捐贈金額後，持本部同意函，依本部同意捐贈金額，以現金、票據交換或匯款方式，經由國庫經辦行，繳交本專戶；必要時，得經本部專案公告調整受理前開營利事業之申請捐贈時程。</p> <p>前項捐贈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經本部指定之其他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事業登記地址及聯絡電話。 二. 指定之受贈對象。 三. 捐贈金額。 四. 營利事業與其指定受贈對象間之關係聲明書。 <p>營利事業依前項申請捐贈受贈對象之總額，超過該受贈對象接受當年度捐贈之額度上限時，經本部邀請該受贈對象召開會議，並作成各營利事業捐贈該受贈對象之優先順序及金額之相關決議，以書面通知有關營利事業、受贈對象，並公告周知。</p>	第10條
捐贈收據	<p>本專戶接受營利事業捐贈，本部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開立捐贈收據予捐贈營利事業，並於捐贈收據載明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捐贈金額、受贈對象、營利事業與受贈對象間之關係及其他必要事項。</p> <p>本部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前項捐贈相關資料，以電子資料交換方式，傳送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p> <p>本專戶收受捐款後，本部應於開立收據時，同時通知受贈對象請領款項。</p>	第11條
結算或決算申報	<p>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受贈對象捐贈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前條捐贈收據及相關文件，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p> <p>前項申報表格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p>	第12條

條文	說明	條次
<p>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受贈對象捐贈，得依下列方式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一、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本部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在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按該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營利事業與受贈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間具有第二條第二項關係人身分者，在前開限額內，僅得按其捐贈金額百分之一百，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p> <p>二、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對經本部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經本部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按捐贈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不受前款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及但書之限制。</p> <p>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之營利事業透過本專戶捐贈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部分，不得適用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捐贈費用列報之規定。</p> <p>營利事業依本辦法規定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額已為負數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適用加成減除。</p> <p>營利事業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p>	<p>第13條</p>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及本實施辦法，整理捐贈對象、捐贈費用減除以及施行期間等如下方列表。

另提醒納稅者注意以下幾點：

1. 欲適用本項捐贈費用減除之規定，需透過教育部體育署設置之專戶進行，而捐贈費用加成減除部分，得減除之金額，以減除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至零為限。
2. 而營利事業對於同一筆捐贈費用得選擇依本條例第26條（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或第26條之2規定（得加成150%減除，但對認可之職業運動業及業餘運動業之捐贈金額需在一千萬元額度內）減除，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3. 財政部後續是否會公告加成減除之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的基本所得額計算，尚待觀察。

贈對象	實施辦法內容	捐贈費用減除規定	施行期間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運動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舉辦職業聯賽之職業運動聯盟 - 經營參與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在1000萬元內，按捐贈金額的150%減除。 - 營利事業與受贈運動業間具有關係人（包含關係企業或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等）身分，則僅可在限額內，按捐贈金額的100%減除 	110.12.24 至 120.12.23
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業餘運動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企業聯賽之特定體育團體。 - 經營參與經教育部核准辦理之企業聯賽隊伍之營利事業、法人、大專校院或地方政府。 		
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具備發展潛力且申請專案核准當年度之年度經費需求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得申請專案核准為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全數按捐贈金額之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110.12.24 至 115.12.23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	國內舉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等賽事，其主辦單位得申請公告為重點運動賽事。		

財政稅務要聞





因疫情延期繳納稅款，復查法定救濟期間不因此而延長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1年5月9日

因疫情延期繳納稅款，復查法定救濟期間不因此而延長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1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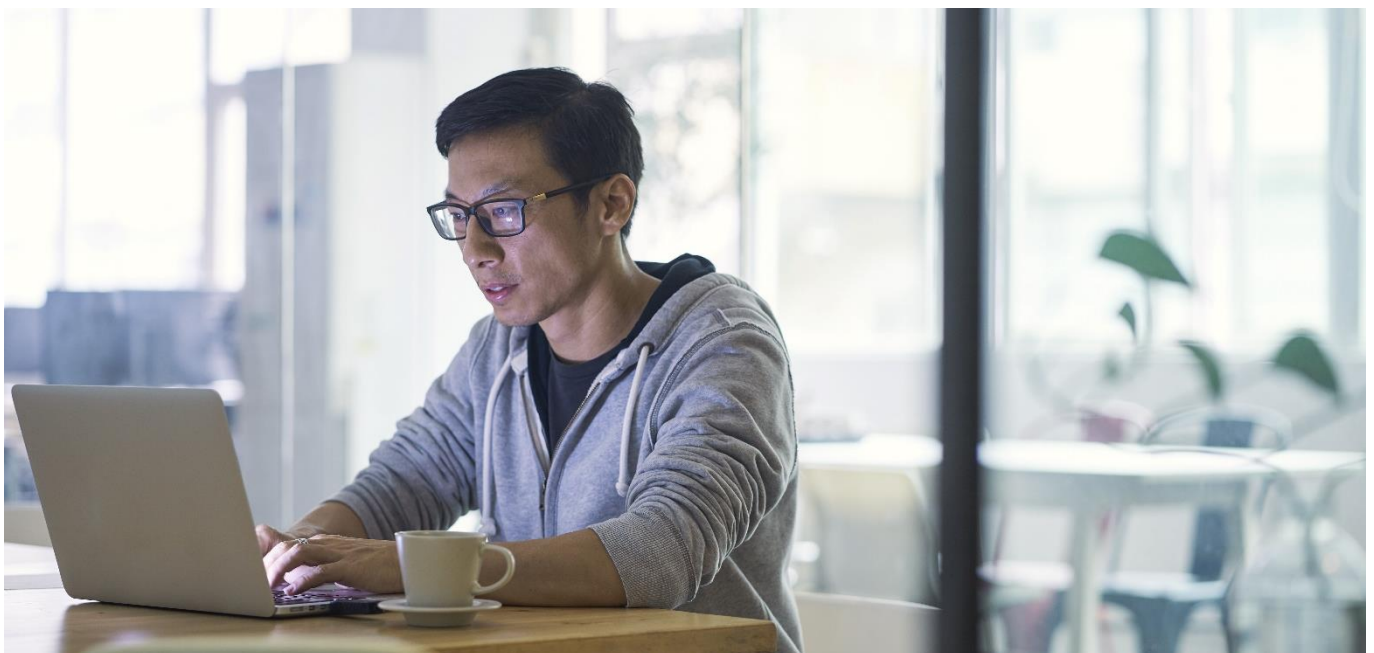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捐繳款書，如不服所核定之金額，應於法定期間內（即繳款書繳納期限之次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以免因逾期申請而不符救濟程序。

該局表示，最近有納稅義務人詢問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經國稅局核准延期繳納稅款，對核定稅捐不服申請復查，復查申請之法定期間為原繳款書繳納期限或延期繳納期限之次日起算？該局表示應以原繳款書繳納期限次日起算，舉例說明，甲公司繳納期間為111年4月1日至111年4月10日，經國稅局核准延期繳納2個月至111年6月10日，

對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不服申請復查，其申請復查期間，仍應自原核定繳款期間屆滿日111年4月10日之次日起算30日，即111年4月11日至111年5月10日，並非以延期繳納期間屆滿日111年6月10日之次日起算。國稅局再次提醒，因疫情延期繳納稅款，復查法定救濟期間不因此而延長。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稅捐之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與不服稅捐核定而申請復查之期限，各有其適用之法源依據，故復查之申請期限，係法定不變期間，並不因其稅款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而得予展延，仍應以原稅單繳納期限次日起算30日計算，是納稅者應留意申請復查期限，以免因逾期而損及行政救濟權益。



出售有價證券價款無法收回的呆帳損失，歸屬免稅收入的損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年5月6日

營利事業因商業活動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無法收回者，可能會發生呆帳損失，如銷貨應收帳款可能出現呆帳，出售有價證券的應收款項也可能產生呆帳情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出售有價證券，嗣因價款無法收回，依所得稅法第49條規定認列的呆帳損失，應歸屬免稅收入的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投資公司與乙公司協議於108年度轉讓子公司股票總價款8千餘萬元，乙公司陸續支付價款5千餘萬元後，發生經營不善倒閉情事，經甲投資公司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3千餘萬元價款，最後於110年度取得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這筆無法收回價款雖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呆帳損失的認定要件，不過，因為是來自出售股票的價款，應申報轉列為免稅收入的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扣除。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所揭櫫之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及財政部97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7650號釋令之規定，營利事業有免納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不列入課稅所得額課稅，嗣後出售有價證券如有價款無法收回而產生呆帳，自應歸屬免稅收入之損失，而不得於應稅所得項下減除。



因疫情影響無法一次繳清稅捐者，可於網路結算申報時一併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1年5月3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為111年5月1日至6月30日。納稅義務人若受傳染性肺炎疫情影响而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一次繳清稅捐者，可申請延期（最長1年）或分期（最長3年分36期）繳納。只要在申報期限6月30日前，依申請事由備妥證明文件，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繳稅方式選取「非線上繳稅」，申報上傳成功後，在「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顯示訊息點選「線上申請」，將自動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後，即完成申請。

非透過網路申報的納稅義務人請以工商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服務>選擇受肺炎疫情影响申請延期、分期繳稅進行申請；亦可臨櫃或線上取得申請書填寫並檢附證明文件後，以臨櫃、傳真或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今年的所得稅申報（110年度）因疫情影响，財政部已通案性展延至6月30日；而對於納稅義務人、事業負責人、主辦會計人員或受委任辦理申報之會計師等人員，於6月30日仍接受隔離治療者，仍可依日前財政部公告（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及財政部110年6月3日台財稅字第11004575510號令）規定，於申報時檢具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等證明文件，再展延至自隔離治療結束之次日起算20日。

其申請方式有透過網路（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郵寄及臨櫃辦理等3種方式，其中網路申請之方式，可於網路結算申報時直接提出申請，可免除臨櫃及郵寄之勞費，建議納稅者可多加採用。



稅務行事曆



2022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6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6月30日	適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依規定回復確認或繳稅	所得稅
5月1日	6月30日	110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9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原為111年5月1日至5月31日，111年4月28日台財稅字第11104579690號公告展延至6月30日）	所得稅

2022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安侯建業

游雅潔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14139

ryu17@kpmg.com.tw

黃彥賓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7271

rhuang3@kpmg.com.tw

施淑惠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5346

sueshih@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